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合资设立三亚万城充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股份”）孙公司海南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万充”）、三亚飞马汽车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飞马”）、海南威尔金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金鼎”）在杭州签署《合资合同》，为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充电桩业务，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三亚万城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三亚万城充”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海南万充、三亚飞马、威尔金鼎分别出资 66%、10%、24%。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投资主体一：三亚飞马汽车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三亚市吉阳区榕根路6号中华雅苑二期1-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宝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经营，多元化汽车服务，大型停车场泊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车载广告经营。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三亚飞马100%股权。

2. 投资主体二：海南威尔金鼎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三亚市凤凰路嘉宝花园5栋70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注册资本：1,008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气机械及器材设计、安装、销售，科研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设备，五金交电，

电线电缆, 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市政排污、排水、供水管材及劳保用品、水泥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批发与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股东孙曼理持有海南威尔金鼎 90%的股权, 周海燕持有海南威尔金鼎 10%的股权。

3. 以上投资主体与万马股份及下属孙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情况:

投资主体	出资方式及来源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万充	自有资金现金	1980	66%
三亚飞马	自有资金现金	300	10%
威尔金鼎	自有资金现金	720	24%
合 计		3000	100%

2.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各相关业务, 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三方按其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 三方一致同意, 项目公司是三方为在三亚市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项目公司开展的充电站建设运营应在三亚飞马出租给项目公司的场地范围内, 项

目公司存续期间仅在三亚市辖区范围内开展业务。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三亚飞马出资 30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入股后占项目公司股比为 10%；海南万充出资 1,98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入股后占项目公司股比为 66%；海南威尔金鼎出资 720 万元，以货币方式缴纳，入股后占项目公司股比为 24%。在首期注册资本范围内，三方实缴资本的进度需保持一致。

2.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亚飞马委派 1 人，海南万充委派 3 人，海南威尔金鼎委派 1 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应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海南万充委派的董事担任。如一方增资后股份占比发生变动，董事会席位按股份占比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海南万充提名，财务总监由三亚飞马提名。

3. 业务支持和利益保障

充分发挥海南万充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方面的基础优势，根据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运营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施，为项目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电动车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服务，支持项目公司拓展业务。

项目公司应积极建设三亚飞马所拥有运营权、管理权并出租给项

目公司的公共停车场内充电桩，共同争取政府补贴政策及补贴资金落地。场地合作特别约定：项目公司拥有三亚飞马所拥有/管理/运营政府公共停车场内建设运营充电桩及相关增值服务的独家合作权利，三亚飞马及其他第三方不得在项目公司已建充电设施的场地内另行建设充电设施。项目公司与三亚飞马另行签署具体场地使用协议。

4. 本合同任何修订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省三亚市是我国最南部的热带滨海旅游城市，被称为“东方夏威夷”，位居中国四大一线旅游城市“三威杭厦”之首，拥有全岛最美丽的海滨风光。

海南相继出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进生态省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 年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工作任务》，《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推动新能源车发展。三亚市政府也先后出台《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三亚市“十三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多份文件支持充电桩建设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同时，因海南高速公路过路费包含在油价之中，海南汽油价格平均高出其他省份 1 元/L。综上所述，海南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必然选择，行业潜力巨大。

本次合作，有利于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共促项目公司业务发展。三亚飞马有优质的停车场资源，威尔金鼎是在海南经营多年的新能源光伏投资、电力施工、电力设备经销企业，看好新能源产业，且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电力行业资源。公司与三亚飞马和威尔金鼎合作，三方共同出资，资源互补，共同为三亚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

2.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